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境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隋旭东 宋卫红

联系电话：0538-8877639

联系邮箱：zdzhk@ta.shandong.cn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大练兵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年、全员、全过程”的原则开展实战大练兵，以排污许可执法和危险废物、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等涉及环境安全执法为重点内容，坚持练兵活动与执法中心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统筹软件与硬件能力建设、个人与团队能力建设、市级练兵和省级练兵活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执法能力，展现队伍形象，着力构建“实战练兵、业务强兵、科技兴兵、规范束兵、形象立兵”五位一体的练兵新模式，推动执法工作全方位提升，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执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练兵内容

（一）抓实战比武，砺执法精兵。组织开展“分行业实战比武”，组织全员参与，形成“以比促学”、“以战促练”的良好环境，有效提升现场执法能力和队伍素质。拟于7月份，市局组织实战比武，分别以水、气、固废执法为重点（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利用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采取线上指挥调度与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模式，随机抽取检查企业，限时完成执法检查。

（二）抓系统应用，促规范执法。根据省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从系统建设使用情况，上传执法数据数量、质量，执法文书规范性、完整性，非现场执法推进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完善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查，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证据全留痕可控，进一步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三）抓案卷评查，提办案质量。拟于4月至10月组织开展案卷评查，通过随机抽查与各分局交叉评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案卷评查，重点评查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违法事实是否清楚、处罚程序是否规范、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进一步提高全市行政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各分局要加强自查，及时纠正处罚案卷存在的不规范、不准确等问题。

（四）抓业务学习，提监管水平。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建设网络业务学习平台（4月至10月）设置的学习主题，坚持每月1个专题（如排污许可证执法、危险废物执法等）。各分局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进行学习，每天阅读、观看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等资料和视频课件，获取相应积分；组织执法人员总结执法经验，向市局提供执法类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文字或视频资料；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尤其要加大排污许可管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执法等方面的培训力度。要积极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如集中学习、知识竞赛、辩论交流及“人人上讲台，个个当标兵”业务知识大讲堂等活动，进一步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市局将于8-9月份，视情组织业务知识学习竞赛。

（五）抓着装演练，展队伍风采。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装备升级和统一着装，根据着装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全市

生态环境执法铁军风采暨制式服装着装演练活动，通过执法人员军训、队列展示等形式，重点对执法人员仪容仪表、精神面貌等进行评价，充分展现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提升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按照省级统筹部署、市级组织推进、全体执法人员参与的原则，市局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审定考核结果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由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负责信息调度、工作督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督查调研等工作。市局根据省厅2021年大练兵活动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大练兵活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各分局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迅速掀起“比学赶帮超”的大练兵活动氛围。

（二）活动实施阶段（2021年3月—11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开展执法实战比武、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与运用、执法规范性和质量、执法业务学习和铁军风采着装演练等练兵活动。各分局要认真组织、积极参与，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练兵活动，营造浓厚练兵氛围。各分局于2021年11月5日前完成自评，并将大练兵总结报告、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候选名单报送市局。

（三）总结表扬阶段（2021年11月—12月）。市局对全市大练兵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并对表现突出的县级集体和个人

推荐至省厅。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练兵活动。各分局要高度重视大练兵活动，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机构和责任分工，充分调动执法人员的积极性，择优推荐参评集体和个人，着力营造广泛参与、创优争先的热烈氛围。

（二）突出实战练兵成效。大练兵活动要与日常执法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防止“两张皮”。既要重视理论学习，通过法治讲座、专题培训、业务竞赛等方式有组织、有计划地提升执法人员的理论素养，又要注重实战练兵，通过综合执法、交叉执法、实战比武等方式夯实执法基础，提升执法能力。

（三）强化练兵宣传引导。省厅在门户网站、“山东环境”和“山东生态环境执法”微信公众号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及时推送大练兵信息，树立正面典型，展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的精神风貌。市局在门户网站、“泰安环境”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平台上也将加强大练兵信息宣传推广，并择优向省厅推荐。各分局要积极投稿，实时宣传当地活动进展和动态，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大练兵活动，积极举报或反映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环境违法行为。

- 附件：
1. 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
 2.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推进计划
 3. 县级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4. 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与环境执法重点工作相结合，经研究，决定成立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成员单位、科室分工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戴先锋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庞英元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许西成 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
- 柴 峰 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负责人
- 赵 燕 人事科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宋梦龙 财务与审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 张 成 科技与监测科负责人（指挥调度中心主任）
- 姬长文 法制与宣传科（应急科）科长
- 孙业存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局长
- 马 林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局长
- 范纯学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局长
- 赵衍军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局长
- 于志大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局长
- 李传科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局长
- 陈 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 张晓辉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景区分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许西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单位）分工

办公室负责大练兵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人事科负责与人社局对接，联合执法支队出台执法人员考核奖惩制度；争取对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采取记功、表彰等措施；将大练兵成绩列入对分局考核；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指导执法支队党支部制定创新措施，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财务与审计科负责大练兵活动开展的资金保障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法宣科负责指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制度落实，负责宣传工作，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开设大练兵专栏，积极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实时宣传我市大练兵活动进展和动态；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支队负责牵头组织活动的开展，具体负责制定方案、定期调度、材料收集、报送信息、案卷评审等，将日常执法任务与大练兵相结合。大力推广用电监控、远程执法等非现场执法手段，优化执法方式，提高练兵成效；将各分局大练兵组织情况纳入执法稽查内容；组织全市案卷评查活动；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指挥调度中心负责确保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

效传输率达到 90 %以上，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分局负责落实好大练兵活动实施，优化执法方式，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执法基础，发动全体执法人员积极参加网络知识竞赛，择优推荐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练兵氛围。引导执法机构全员参与练兵，将大练兵活动贯穿于全年执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以上单位、科室均参与并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2021 年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推进计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具体内容	牵头科室（人员）	牵头领导	开展时间	备注	
1	分行业现场比武	30 分	组织分局执法机构开展涉气行业执法比武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支队执法一科	靳启茂	8 月底前		
			组织分局执法机构开展涉水行业执法比武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支队执法二科				
			组织分局执法机构开展涉固废行业执法比武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支队核与辐射科				
2	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与运用	20 分	执法系统基础数据信息及时更新完善，执法人员 100% 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且与省厅联网，上报的检查数据满足要求。	支队执法一科			贯穿全程	
3	执法业务学习活动	20 分	组织开展“人人上讲台，个个当标兵”活动，在参与省厅执法业务学习活动的基础上，组织业务骨干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等活动。	支队综合科			贯穿全程	
4	执法案卷质量	20 分	采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自查与交叉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规范性进行检查	邢涛		房光居	贯穿全程	
5	铁军风采着装演练	10 分	视着装情况，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 1 周军训，录制着装队列演练视频	支队综合科	视着装情			
6	党建工作	附加项	加强党建工作，争取组织部门表扬	支队综合科	贯穿全程			
指标分值参照省厅大练兵方案分配。各分局要对照各项练兵指标细化任务分工，逐项超前计划、部署落实。								

附件 3

县级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根据省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要求，市局择优推荐 3 个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候选集体，对列入表现突出候选集体名单的，市局将按照评审打分，根据分数排名确定表现突出集体名单。

表现突出集体评选共设 6 项评价指标：执法实战比武、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与运用、执法规范性和质量、执法业务学习活动、铁军风采着装演练和党建工作（附加项）。

省厅大练兵活动相关评价指标，作为我市大练兵活动评价的加减分项，计入大练兵活动最终成绩，重复指标以省级评价标准为准，不再重复计分。

本单位执法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问题的，取消该单位表现突出集体评选资格。

一、“执法实战比武”指标（30 分）

（一）指标说明。评价候选集体参加和自行组织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情况。

（二）比武方式。县级集体参加全市生态环境应急实兵演练暨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比武竞赛；市级负责对县级集体参加分行业实战比武的现场执法表现进行点评。

县级集体参加市局组织的分行业实战比武。根据监管对象行

业特点，将全市分为水、大气、固废 3 个行业，每次选取 1 个行业组织实战比武。依托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每县选取 1 家检查对象。由市局组织参赛县级集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执法。执法人员需携带必要执法装备，乘坐执法车辆，穿着执法制式服装，使用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并将执法过程传输至指挥中心市局通过指挥中心观摩执法现场，以参赛队伍实时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容和执法记录作为评价要素，对现场执法全过程、执法文书制作规范性等内容进行打分，确定参赛队伍比武成绩。

（三）评价方法。县级集体在全市生态环境应急实兵演练暨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比武竞赛中表现优异的，根据成绩排名得 1—30 分；市级集体对参加行业实战比武现场执法情况进行点评，查找县级集体现场执法存在的问题，点评结果中发现 1 个问题的，扣 0.5 分。

（四）数据来源。比武竞赛表现成绩及比武点评情况。

二、“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与运用”指标（20 分）

（一）指标说明。评价各地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二）评价方法。候选集体执法人员 100% 配备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具备无线视频传输功能的现场执法记录仪的，得 3 分；配备比例 95% 以上、不足 100% 的，得 2 分；配备比例 90% 以上、不足 95% 的，得 1 分。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每月上报现场检查数据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占比 100% 的，得 3 分；占比 90% 以上、不足 100% 的，得 2 分；占比 80% 以上、不足 90% 的，得 1 分（对于县级

集体,每月上报现场检查数据终端占比100%的,得3分;占比95%以上、不足100%的,得2分;占比90%以上、不足95%的,得1分)。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上传到省生态环境厅移动执法系统的日常检查次数大于“双随机、一公开”数量的,得3分。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每月人均上报检查记录数量大于2条的,得3分。现场执法未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制作执法文书的,每发现1件扣0.5分,最高扣5分。候选集体建设并使用电量监管系统的,得3分;电量监管报警问题解决率达到90%以上的,得2分。执法系统基础数据库中执法人员信息、污染源相关的企业基本信息、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评、应急预案等数据信息完整度达到100%的,得3分;占比95%以上、不足100%的,得2分;占比90%以上、不足95%的,得1分。

(三)数据来源。移动执法平台统计数据、“双随机、一公开”情况;各分局报送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三、“执法规范性和质量”指标(20分)

(一)指标说明。评价候选集体执法工作规范性和案卷质量情况。

(二)评价方法。

1.“执法工作规范性”指标(5分)。该项指标主要考察候选集体在市级组织的稽查行动中的工作情况。对稽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出现1个扣0.5分,最高扣2分;本项指标最高扣5分。

2. “执法案卷质量”指标（15分）。采用自查与交叉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活动，如交叉评查、随机抽查、案卷分析交流、典型案卷学习等，形成自查报告、问题清单和整改报告。

市局视情组织案卷评查活动，原则上一年不少于3次，并负责案卷的抽选和案卷评查审核把关等工作。市局案卷，由支队执法科室进行交叉评查。随机抽选3份案卷（抽取案卷为2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和1份四个配套办法案卷）。各分局交叉进行评查所有案卷。所有抽选案卷均为本级及下属行政区域内2021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案卷。仅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该案卷按0分计。

分局自行组织案卷自查的，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高得3分；县级集体成绩为年终抽选案卷评查成绩，每个案卷占4分，共计12分。

（三）数据来源。各候选集体报送的稽查问题整改报告、案卷自查报告、问题清单、整改报告；市局组织稽查行动的问题清单、案卷交叉评查的分数。

四、“执法业务学习活动”指标（20分）

（一）指标说明。评价候选集体参加执法业务学习活动表现情况。

（二）活动内容。参与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建设网络业务学习平台（4月至10月）设置的学习主题，每月1个（如排污许可证

执法、危险废物执法等专题)。各分局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进行学习，每天阅读、观看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等资料和视频课件，获取相应积分；组织执法人员总结执法经验，向市局提供执法类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文字或视频资料；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尤其要加大排污许可管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执法等方面的培训力度。要积极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如集中学习、知识竞赛、辩论交流、知识大讲堂等，进一步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市局将于9月组织业务知识学习竞赛，对于考试作弊的直接取消考试成绩。

(三)评价方法。候选集体组织行政区域内执法人员参与学习活动的参与度达到100%的，得2分；参与度为90%以上、不足100%的，得1分；参与度不足90%的，不得分。候选集体积分总和占应获积分总和的比例达到90%以上的，得4分；占比80%以上、不足90%的，得3分；占比70%以上、不足80%的，得2分；占比60%以上、不足70%的，得1分。候选集体提供的典型案例等学习资料被采纳的，每件得0.5分，最高得6分。候选集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的，根据组织的次数和类别，酌情得1—2分。候选集体集中理论考试成绩按行政区域内执法人员在2次考试中成绩的平均分计算，根据成绩排名得1—6分。

(四)数据来源。各地全员参与情况、业务学习平台积分情况、报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情况和理论考试成绩；各候选集体报送的组织开展学习活动情况。

五、“铁军风采着装演练”指标（10分）

（一）指标说明。评价候选集体执法人员着装情况和执法人员仪容仪表。

（二）评价方法。根据着装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铁军风采暨制式服装着装演练活动，军训后需录制着装队列演练视频，队列由市、县两级执法人员组成，且符合一定的男女比例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演练视频中队列规范性和整齐性、执法人员着装仪容仪表进行打分，根据成绩排名得1—4分。

（三）数据来源。候选集体报送着装工作开展情况。

六、“党建工作”指标（附加项）

（一）指标说明。评价候选集体党建工作表现。

（二）评价方法。候选集体因党建工作表现突出被各级组织部门表扬的，视表扬级别酌情加分。

（三）数据来源。各候选集体提供的表扬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市局采用打分的方式组织评审，根据分数排名择优推荐 5 名候选人参加省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省厅大练兵活动相关评价指标，作为我市大练兵活动评价的加减分项，计入市级大练兵活动最终成绩，重复指标以省级评价标准为准，不再重复计分。

对出现违反廉洁纪律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表现突出个人参评资格。

一、基本条件

- (一) 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 (二) 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 (三) 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标准等，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案能力；
- (四) 在大练兵活动中起到骨干作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各项比武成绩突出。

二、评审指标和评价方法

表现突出个人评选共设 5 项评价指标：执法实战比武表现、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执法业务学习活动表现、执法案卷质量和个人荣誉。

(一) “执法实战比武表现” 指标（30 分）

1. 指标说明。评价候选人参加省厅、市局生态环境执法实战

比武表现。

2. 评价方法。参加全省生态环境应急实兵演练暨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比武竞赛的，根据个人单项成绩排名得 1—14 分；参加市级组织的比武竞赛的，根据所在集体在全市生态环境应急实兵演练暨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比武竞赛中的名次得 1—8 分，其中集体排名第一的参赛队员得 8 分，之后每 10%依次递减 0.8 分。

3. 数据来源。执法比武表现情况及自行组织开展的比武竞赛表现情况。

（二）“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指标（20 分）

1. 指标说明。主要评价候选人按规定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规范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收集、审查和认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能力，重点突出对现场执法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的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客观等方面的审查。

2. 评价方法。候选人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制作的现场执法记录数量超过全省人均数的，每超过 10%得 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候选人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卷的，每办理 1 起一般处罚案卷得 1 分，每办理 1 起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得 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3. 数据来源：移动执法数据。

（三）“执法业务学习活动表现”指标（20 分）

1. 指标说明。评价候选人参与执法业务学习活动表现情况。

2. 评价方法。根据候选人学习平台积分评分，候选人学习积分位列全省前 200 名的，根据排名得 1—5 分；候选人参加全省业

业务学习理论考试排名前 200 名的，根据排名得 1—5 分；候选人提供的典型案例、执法经验、授课课件等被省生态环境厅采纳的，每件得 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3. 数据来源。业务学习参与度和排名情况，经验案例采纳情况等。

（四）“执法案卷质量”指标（20 分）

1. 指标说明。评价候选人环境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规范性。

2. 评价方法。根据各分局报送的候选人名单，从系统中随机抽取 2 份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为笔录询问人或记录人），2021 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行政处罚案卷，由市局统一组织执法骨干通过自查或交叉评查的方式，对相关案卷进行评分。每份案卷占 10 分。

3. 数据来源。市局组织案卷交叉评查的分数。

（五）“个人荣誉”指标（10 分）

1. 指标说明。评价候选人获得表扬表彰情况。

2. 评价方法。候选人报送本人 2021 年获得表扬表彰的证明材料，表扬表彰材料落款时间为 2021 年即可。根据表扬表彰情况，得 1—10 分。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得 10 分；每获得 1 次市级及以下表彰的，得 5 分；每获得 1 次国家级表扬的，得 3 分；每获得 1 次省级表扬的，得 2 分；每获得 1 次市级及以下表扬的，得 1 分。

3. 数据来源。候选人报送的表扬表彰材料。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